**統計資料背景說明**

資料種類：藝文展演活動統計

資料項目：彰化縣藝文展演活動統計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 發布機關、單位：彰化縣文化局會計室
* 編製單位：彰化縣文化局圖書資訊科
* 聯絡電話：（04）725-0057#2312
* 傳　　真：（04）728-7007
* 電子信箱：lib\_3617@mail.bocach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 口頭：（　）記者會或說明會
* 書面：（　）新聞稿　（V）報表　（　）書刊，刊名：
* 電子媒體：（V）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[彰化縣藝文展演活動統計](https://www.bocach.gov.tw/News.aspx?n=53&sms=9992)　（　）磁片　（　）光碟片　（　）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於彰化縣內展演場地開放給民眾自由參與或觀賞，且主要以展出或演出方式為之的文化活動均為統計對象。
* 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* 統計項目定義：
	+ 視覺藝術類（藝術品與美術）：平面藝術（水墨、油畫、水彩等）、立體藝術（裝置藝術、其他立體）、攝影、多媒體藝術、其他、綜合。
	+ 工藝類（不含古物、古董）：陶瓷、玻/琉璃、紙藝、雕塑、編織、其他、綜合。
	+ 設計類：平面視覺、包裝、服裝、首飾、傢具（飾）、花藝、建築、其他、綜合。
	+ 古典與傳統音樂類：演唱/聲樂（獨唱、合唱、歌劇、音樂劇等）、國樂（吹管樂器、拉弦樂器、彈撥樂器、南北管樂等）、西樂（管樂、弦樂、鍵盤樂、室內樂、交響樂等）、打擊樂、宗教音樂、其他、綜合。
	+ 流行音樂類：流行歌曲演唱（個人及單一團體演唱、多組演唱）、流行歌曲演奏（個人及單一團體演唱/奏、多組演唱/奏）、其他（個人及單一團體演唱/奏、多組演唱/奏）、綜合（個人及單一團體演唱/奏、多組演唱/奏）。
	+ 戲劇類：傳統戲曲（歌仔戲、客家戲、北管戲、南管戲、臺灣其他劇種、平劇、中國各省劇種等）、偶戲（布袋戲/掌中戲、傀儡戲、皮影戲等）、現代戲劇（舞台劇、默劇等）、其他、綜合。
	+ 舞蹈類：現代舞、芭蕾舞、民族舞、踢躂（踏）舞、爵士舞、其他、綜合。
	+ 說唱類：相聲、唸歌/相褒歌、其他、綜合。
	+ 影視/廣播：電影（劇情片、動畫片/卡通片、紀錄/紀實片）、電視、廣播、其他、綜合。
	+ 民俗與文化資產類：節慶（本國節日、廟會、客家節慶、臺灣原住民節慶等）、祭典（臺灣原住民、其他）、技藝（陣頭藝陣、民俗體育、特技、童玩、棋藝/橋藝等）、文物（常民文物、宗教文物、地方文獻、古物/古董等）、古蹟/歷史建物、地方采風與物產、其他、綜合。
	+ 語文與圖書類：文學、語言、圖書、新聞、其他、綜合。
	+ 其他類：無法歸類於上述1~11類者入此。
	+ 綜合類：包含上述1~12類一種以上大類領域之綜合性活動。
	+ 活動個數：在一段連續期間內，同一場地，所展出或演出的同一活動，稱為「一個活動」，計量單位為「個」。
	+ 出席人次：以整個表演歷程中所參觀的實際人次計之，有固定展館之活動由該展館提供參觀人次資料，若無固定展館者，則由承辦單位回報參觀人次資料。
* 統計單位：個、千人次
* 統計分類：縱項目按視覺藝術類、工藝類、設計類、古典與傳統音樂類、流行音樂類、戲劇類、舞蹈類、說唱類、影視/廣播類、民俗與文化資產類、語文與圖書類、其他類、綜合類、活動個數、出席人次分；橫項目按縣市別分。
* 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年
* 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3個月又5日
* 資料變革：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 預告發布日期（含預告方式及週期）：次年4月5日前上網發布。
* 同步發送單位（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）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、彰化縣文化局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由文化部派註本局之通訊員彙編。
*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（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）：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無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